



中華民國醫學工程學會學刊編輯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學刊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1) 有關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(以下簡稱學刊)出版與發行方針之釐定事項。
 - (2) 有關學刊出版型態及編輯方式與方針之研議與施行事項。
 - (3) 有關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(以下簡稱學刊)出版與發行方針之釐定事項。
 - (4) 有關學刊審稿人之遴選、稿件之審稿及退稿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總編輯一人，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